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宁波中百出借的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 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宁波中百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七、关于参与网下新股申购业务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查阅了新股发行的相关法规，认为公司参与网下新股申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证券投资收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0年3月27日